附件1

第一批胰腺癌试点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省份** | **试点单位所在医院** |
| 1 | 北京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
| 2 | 天津 | 天津市肿瘤医院 |
| 3 | 河北 |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
| 4 | 河北 |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
| 5 | 辽宁 |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6 | 辽宁 |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7 | 辽宁 | 辽宁省肿瘤医院 |
| 8 | 吉林 | 吉林省肿瘤医院 |
| 9 | 黑龙江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 10 | 上海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 11 | 上海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
| 12 | 江苏 |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13 | 江苏 | 江苏省肿瘤医院 |
| 14 | 江苏 |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
| 15 | 浙江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
| 16 | 浙江 | 浙江省肿瘤医院 |
| 17 | 浙江 | 嘉兴市第二医院 |
| 18 | 安徽 | 阜阳市人民医院 |
| 19 | 江西 | 江西省人民医院 |
| 20 | 山东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
| 21 | 山东 | 烟台毓璜顶医院 |
| 22 | 河南 | 河南省人民医院 |
| 23 | 河南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24 | 河南 | 河南省肿瘤医院 |
| 25 | 湖北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
| 26 | 湖北 | 湖北省肿瘤医院 |
| 27 | 广东 | 广东省人民医院 |
| 28 | 广东 |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 29 | 重庆 | 重庆市人民医院 |
| 30 | 重庆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31 | 重庆 |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 32 | 重庆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33 | 四川 |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
| 34 | 四川 |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
| 35 | 四川 | 四川省肿瘤医院 |
| 36 | 云南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 37 | 云南 | 云南省肿瘤医院 |
| 38 | 陕西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39 | 甘肃 |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
| 40 | 甘肃 | 甘肃省肿瘤医院 |
| 41 | 宁夏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
| 42 | 宁夏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
| 43 | 新疆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44 | 新疆 |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附件2

胰腺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工作要求

一、组织管理

（一）试点单位发布正式文件成立胰腺癌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要求：

1.文件明确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明确工作委员会具有调动医院相关资源保障试点建设和运行的权力。

2.胰腺癌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或分管院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相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由胰腺癌诊疗相关科室（临床、医技、护理等）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医务处、信息科等）负责人组成。

3.胰腺癌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胰腺癌诊疗质量改进计划及配套措施。推进医院数据自动对接上报工作，组织协调各科室开展胰腺癌规范化诊疗工作。

4.委员会应安排专人（协调人）负责管理试点建设工作，负责与国家癌症中心工作联系、组织协调各科室开展工作，组织相关活动，开展质控和数据上报等日常工作。

1. 试点单位应制订质量改进的计划和措施

1.应定期开展胰腺癌诊疗质量分析会议，就医院胰腺癌诊疗阶段性数据进行分析，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应定期开展典型病例讨论会，可与质量分析会同时举行，但主要是针对直接参与胰腺癌诊疗的医务人员。一般是从质量分析会中发现宏观问题，再将存在决策错误的典型病例挑选出来作为剖析的对象。

二、胰腺癌规范化诊疗能力

（一）参与胰腺癌诊疗的主要科室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区域内领先水平，具备组织开展临床研究的能力，配合国家癌症中心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二）多学科诊疗（MDT）开展情况。积极开展MDT诊疗工作，针对疑难重症患者能够提供多学科会诊服务；建立MDT诊疗标准化操作流程和制度。

（三）重视胰腺癌患者生存质量，能够提供疼痛多学科协作、营养治疗和舒缓医疗等服务。

（四）胰腺癌患者随访工作开展情况。具备开展随访工作条件，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科学的方法和规范化的管理，定期与患者联系，了解患者治疗后的恢复情况和生活状态并提出康复指导。

（五）在国家癌症中心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医院胰腺癌诊疗质控工作，持续对医院胰腺癌诊疗质量指标进行监测评价。

胰腺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

PC-01-01 胰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临床TNM分期诊断率

PC-01-02 胰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临床TNM分期检查评估策略符合率

PC-02 胰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腹部增强CT或MRI诊断率

PC-03 胰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腹部增强CT或MRI诊断报告完整率

PC-04 胰腺癌首次治疗为非根治性手术治疗的患者治疗前病理学诊断完成率

PC-05 手术治疗后胰腺癌患者病理TNM分期评估率

PC-06 胰腺癌患者手术治疗后病理报告完整率

PC-07 手术切除的胰腺癌患者术中淋巴结清扫率

PC-08手术治疗的胰腺癌患者中微创手术占比

PC-09 经根治性手术治疗的胰腺癌患者行辅助治疗的比例

PC-10 胰腺癌患者首次治疗行姑息治疗的比例

PC-11 IV期胰腺癌患者首次抗肿瘤药物治疗采用推荐一线方案的比例

PC-12 胰腺癌患者抗肿瘤药物治疗不良反应评价比例

PC-13 放射治疗的胰腺癌患者中精准放疗比例

PC-14 胰腺癌患者放疗记录规范率

PC-15 胰腺癌患者精准放疗后结果评价比例

PC-16 胰腺癌患者首次非手术治疗后完成疗效评价比例

PC-17 住院胰腺癌患者治疗后随访率

PC-QC-01 胰腺癌患者围手术期死亡率

三、质控数据上报与管理

试点医院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医院和监测网平台的数据对接平台，保障质控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准确性。

四、培训与教育

（一）国家癌症中心会定期组织相关培训项目，试点医院应按要求组织人员积极参加。

（二）试点医院应建立完整的培训教育体系，联合所在省级胰腺癌诊疗联盟医院举办能力提升学术活动，提高相关医务人员的规范化诊疗能力。